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板簡字第2353號

原　　告　鄭有富

被　　告　華誠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天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兩造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經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6,535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96,035元。嗣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1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詎原告於108年10月4日收受裁定後，迄今仍未補繳上開費用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證明、收費答詢表查詢、收文資料查詢證明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足憑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起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施函妤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昌穆